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俊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29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葛俊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葛俊佑（所涉毀損他人物品部分，業據乙○○撤回告訴人，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與乙○○前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葛俊佑前因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66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葛俊佑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為騷擾行為，並應遠離乙○○之住所（地址詳卷，下稱本案處所）至少100公尺，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葛俊佑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6月26日晚間9時許，前往本案處所，而未遠離本案處所至少100公尺，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葛俊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298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9

01 頁、第91至92頁），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板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
03 至25頁，本院卷第6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
08 護令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
10 核發本案保護令，而令其遠離本案處所，竟仍漠視該保護
11 令內容而前往本案處所，藐視司法公權力，所為應予非
12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3 陳其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特助工作、須扶養
14 女兒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暨
15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8 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05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6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